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0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0
二、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	11
三、	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12
第二部分	正文	1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9
第三部分	结论	3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力勤资源/发行人	指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力勤有限	指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力勤矿业有限公司、宁波力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力勤投资	指	浙江力勤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宁波励展	指	宁波励展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励泰	指	宁波励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扬承	指	宁波扬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鑫盼	指	宁波鑫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禹丰	指	宁波禹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FENG YI	指	FENG YI PTE. LTD.，系发行人股东
惠然实业	指	江苏惠然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宿迁惠翔通	指	宿迁惠翔通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宁波毅威	指	宁波毅威矿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宁波毅新	指	宁波毅新矿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惠然贸易	指	宁波力勤惠然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上海力勤	指	上海力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力勤新能源	指	宁波力勤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宝鑫特钢	指	宁波宝鑫特钢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励达物流	指	宁波励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力勤园区	指	宁波力勤园区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总部管理公司	指	宁波力勤总部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西安鹏远	指	西安鹏远冶金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鹏远工程	指	西安鹏远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江苏鹏远	指	江苏鹏远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咸阳鹏远	指	咸阳鹏远绿鑫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境内子公司	指	惠然实业、宿迁惠翔通、宁波毅威、宁波毅新、惠然贸易、上海力勤、力勤新能源、励达物流、力勤园区、宝鑫特钢、总部管理公司、西安鹏远、鹏远工程、江苏鹏远、咸阳鹏远、欧恩司、凯帕斯、趣柏的统称
普勤时代	指	宁波普勤时代有限公司，系力勤新能源的境内参股公司
新加坡力勤	指	Lygend Resources Pte. Ltd.（力勤资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注册于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蓝鲸	指	Hong Kong Blue Whale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蓝鲸国际有限公司），曾用名：香港力勤国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红土国际	指	Laterite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香港红土国际有限公司），系香港蓝鲸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力勤源动力	指	Lygend Source Power (Hong Kong) Limited（力勤源动力（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力勤新动力	指	Lygend New Power (Hong Kong) Limited（力勤新动力（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力勤鑫动力	指	Lygend Golden Power (Hong Kong) Limited（力勤鑫动力（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BBS	指	PT Bhakti Bumi Sentosa（奥比环境有限公司），系 HPL、宝

		鑫特钢注册于印尼的控股子公司
BMS	指	PT Bumi Mineral Sentosa（印尼源顺有限公司），系香港蓝鲸、红土国际注册于印尼的全资子公司
鹏远鑫达	指	Pengyuan Xinda Trading Co., Limited（鹏远鑫达贸易有限公司），系西安鹏远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鹏远绿鑫	指	Pengyuan Lvxin Trading Co., Limited（鹏远绿鑫贸易有限公司），系鹏远鑫达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BUB	指	PT Bagus Untung Bersama（众鑫达有限责任公司），系鹏远鑫达、鹏远绿鑫注册于印尼的全资子公司
ONC	指	PT Obi Nickel Cobalt（奥比镍钴有限公司），系力勤新动力注册于印尼的控股子公司
欧恩司	指	欧恩司国际贸易（宁波）有限公司，系 ONC 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OSS	指	PT Obi Stainless Steel（奥比不锈钢有限公司），系力勤鑫动力注册于印尼的控股子公司
欧司斯	指	欧司斯国际贸易（宁波）有限公司，系 OSS 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KPS	指	PT Karunia Permai Sentosa（奥比镍铁有限公司），系宝鑫特钢注册于印尼的控股子公司
凯帕斯	指	凯帕斯国际贸易（宁波）有限公司，系 KPS 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KANG XUAN	指	KANG XUAN PTE. LTD. 系发行人注册于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
HPL	指	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力勤镍业（哈马黑拉）有限公司），系发行人、KANG XUAN 注册于印尼的控股子公司
趣柏	指	趣柏国际贸易（宁波）有限公司，系 HPL 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司
HJF	指	PT Halmahera Jaya Feronikel（力勤镍铁（哈马黑拉）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注册于印尼的参股公司
哈杰夫宁波	指	哈杰夫国际贸易（宁波）有限公司，系 HJF 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DCM	指	PT Dharma Cipta Mulia（奥比园区管理有限公司），系力勤园区注册于印尼的控股子公司
CKM	指	PT Cipta Kemakmuran Mitra（西凯姆有限公司），系香港蓝鲸注册于印尼的控股子公司
MJM	指	PT Makmur Jaya Maritimindo（印尼胜丰海业有限公司），系香港蓝鲸注册于印尼的参股子公司
BJL	指	PT Baja Jaya Lestari，系 BBS、BMS 注册于印尼的控股子公司
CBL	指	HongKong CBL Limited（普勤时代国际有限公司），系普勤时代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境外子公司	指	新加坡力勤、KANG XUAN、香港蓝鲸、红土国际、力勤源动力、力勤新动力、力勤鑫动力、BBS、BMS、鹏远鑫达、鹏远绿鑫、BUB、KPS、OSS、CKM、DCM、ONC、HPL、BJL 的统称
NIB	指	Nomor Induk Berusaha，印尼商业识别号，为印尼公司注册的基础文件，相当于国内的营业执照，包含公司的基本信息和经营范围
KBLI	指	Klasifikasi Baku Lapangan Usaha Indonesia，印尼标准行业分类代码，是印尼用于对全国的经济活动和行业领域进行统一分类的业务代码
AMDAL	指	Analisis Mengenai Dampak Lingkungan，为印尼环境影响评估批准，印尼政府要求企业在开展可能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的建设项目前，必须进行全面的环境影响分析，并提交报告供政府审批
IPPKH	指	Izin Pinjam Pakai Kawasan Hutan，由印尼环境与林业部颁发的森林区域使用许可证，允许企业在特定条件下临时使用国有森林区域
PBG	指	Persetujuan Bangunan Gedung，印尼建筑许可证，根据印尼2021年第16号政府法规《建筑物管理条例》，任何建造、改建、扩建、减建和/或维护建筑物的单位须获得
IMB	指	Izin Mendirikan Bangunan，印尼建筑施工许可，与 PBG 功能相同，现已被 PBG 替代
SLF	指	Sertifikat Laik Fungsi，印尼建筑功能适用性证书，系建筑可正式投入使用的合格凭证
SBKBG	指	Surat Bukti Kepemilikan Bangunan Gedung，印尼建筑所有权证书，系建筑所有权的证明文件
SIMBG	指	Sistem Informasi Manajemen Bangunan Gedung，印尼建筑管理信息系统，企业通过该系统在线办理 PBG、SLF、SBKBG 等证书
SHGB	指	Sertifikat Hak Guna Bangunan，印尼建造权证书，系在土地上建设、使用建筑物的权利证书
IUP	指	Izin Usaha Pertambangan，印尼矿业许可证；当进入运营阶段后，亦可称 IUP-OP，即 Izin Usaha Pertambangan untuk Operasi Produksi
印尼合作伙伴	指	PT Harita Guna Dharma Bhakti 及其下属公司
TBP	指	PT TRIMEGAH BANGUN PERSADA，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MSP	指	PT MEGAH SURYA PERTIWI，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HJR	指	PT HARITA JAYARAYA，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GPS	指	PT GANE PERMAI SENTOSA，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ASR	指	PT ANTAR SARANA REKASA，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GSP	指	PT GEMA SELARAS PERKASA，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OST	指	PT OBI SINAR TIMUR，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LSJ	指	PT LIMA SRIKANDI JAYA，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PKN	指	PT PESONA KHATULISTIWA NUSANTARA，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MKL	指	PT MITRA KEMAKMURAN LINE，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涌城建设	指	浙江涌城建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力华港机	指	宁波力华港机重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矩阵资源	指	矩阵资源（浙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HPMU	指	PT HASTA PANCA MANDIRI UTAMA，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TKJ	指	PT Teratai Kemakmuran Jayaray，系 MJM 曾经的股东（2023.12-2024.5）
GRM	指	PT Gunung Rimba Makmu，系 MJM 曾经的股东（2023.12-2024.5）
BTG	指	PT BANGUNAN TEKNIK GRUP，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MBL	指	PT MARINA BARA LESTARI，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MSM	指	PT MITRA SINAR MARITIM，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KAI	指	PT KALIMANTAN ALUMINIUM INDUSTRY，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HLP	指	PT HIJAU LESTARI PERKASA，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恩菲工程	指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不时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修订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不时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不时修订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不时修订
全流通	指	H 股公司的境内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内股东持有的未上市内资股、境外上市后在境内增发的未上市内资股以及外资股东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
《公司章程》	指	力勤资源现行适用的《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变更设立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系一家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TCYJS2025N0186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TCLG2025N0901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62094_K15 号”《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	指	安永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62094_K04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纳税情况专项说明》	指	安永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62094_K06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印尼法律意见书》	指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分别为 HPL、ONC、KPS、BBS、DCM、CKM、BMS、BUB 以及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为 OS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印尼律师	指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为力勤源动力、香港蓝鲸、鹏远鑫达、鹏远绿鑫、力勤新动力、力勤鑫动力、红土国际出具的《香港法律尽职调查备忘录》
香港律师	指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指	Drew & Napier LLC 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为新加坡力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为 KANG XUA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新加坡律师	指	Drew & Napier LLC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印尼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法律意见书》的合称
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尼日利亚	指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国
哈萨克斯坦	指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5N0186 号

致：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深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1 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1986年4月，是一家综合性的大型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并购重组、房地产、争议解决等领域的法律服务。本所在全国设有6个办公室，分别位于杭州、北京、上海、深圳、宁波与武汉，共同构成一体化的服务网络，其中杭州为总所机构所在地。本所目前有专业人员600余名。本所曾荣获“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称号。

1.2 经办律师简介

1、赵琰律师

赵琰律师于 2006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赵琰律师执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2、王淳莹律师

王淳莹律师于 2014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淳莹律师执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3、林若雯律师

林若雯律师于 2018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林若雯律师执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1.3 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7901111（总机），传真：0571-879015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政编码：310007。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查验并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查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和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的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和

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开展的工作自 2024 年 7 月始。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单独或与其他中介机构联合采取了核查、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等查验方式，以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查验。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查验或进一步复核的结果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我们也同时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或依据。本所律师积极组织、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及时沟通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解决发行上市中存在的问题。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复核。

前述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贵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三、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

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本所律师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监管审核机构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审核机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全部议案，以及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已依照法律程序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公示信息，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由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重大合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在境内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3.1.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

下设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工作制度。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5.4 节**的相关内容。

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1.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安永已经为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1.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3.2.1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3.2.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力勤有限于 2009 年 1 月 5 日注册成立，2021 年 9 月 16 日，力勤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工作制度，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3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安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安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2.4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业务体系、资产完整性以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有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9.2节、第9.3节**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业务、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8.2 节、第 6.3 节、第 15.2 节**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资产、债权债务、诉讼仲裁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以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2.5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在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已合法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镍资源采购、镍产品贸易和镍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条件

3.3.1 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 3.1 节、第 3.2 节**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3.3.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5,593.135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少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0% 的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因此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3.3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3.4 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财务指标：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31,947.45 万元、2,128,590.35 万元、2,984,556.26 万元及 1,849,706.30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孰低者分别为 172,300.17 万元、100,073.85 万元、176,820.60 万元和 139,604.57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孰低者均为正，且累计为 449,194.62 万元，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公司最近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6,945,094.06 万元，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所选上述上市标准。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条件，结合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

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坤元及天健分别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而出具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查阅了经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变更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其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为公司股本，并就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拥有的不动产权相关权属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财产权利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和会议记录、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聘任的会议决议、安永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等文件，通过网络检索、书面审查财产登记机关出具的文件等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及当前状态，并向有关机构查询了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实地走访

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考察了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发起人、现有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身份证明文件、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新加坡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信托法律意见书及 FENG YI 间接全资股东 The Feng Yi Trust 的受托人 DBS Trustee Limited 出具的确认函，并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等查验方式，就其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所涉的验资、出资资产向发行人的交付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股东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相关《验资报告》和《审计报告》，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决议、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取得了发行人内资股东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宁波禹丰、宁波鑫盼历史中曾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形，该等代持已清理完毕，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中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现有内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该等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查封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与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面谈，同时查阅了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业务合同，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检索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信息，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从事现阶段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3）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相关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相关业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除印尼合作伙伴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

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向发行人的销售、采购的内容及规模与其自身的经营情况相符，合同条款均正常执行，不存在违约或纠纷。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重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和/或身份证明，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书面调查问卷，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就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查阅了《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实地调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并与重要关联方的相关人士进行了面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作出了明确的承诺，承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6）发行人已对有关主要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工商

登记信息，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作品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等权属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登记备案文件以及租赁物业产权权属证明或产权方出具的证明，在建工程的相关审批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公开信息，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申请书面查询；本所律师还采取了实地调查及书面审查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查验方式。本所律师在其间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使用和控制、主要财产的状况与权属、他项权利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等方面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10.1.4 节**披露的质押情形外，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均不存在权属纠纷，亦未涉及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2）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10.2.1.1 节（2）**披露的自有房产权属瑕疵情形以及**第 10.2.1.2 节（1）**披露的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外，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其生产经营主要财产的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该等权属证明不完备事项受到处罚，该等正在办理权属证书以及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上述未办理房屋权属登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生产经营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函证、查证、访谈等查验方式，书面

审查了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向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与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信用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均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潜在风险。

（2）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9.2 节**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 Strong Group Mining Corporation、Nickelace Inc 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其不利后果已在发行人财务报告中反映，不会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核查工作外，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向发行人进行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及整体变更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以及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披露情况外的其他

增资扩股行为。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会议决策文件、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招股说明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章程指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起草，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4) 《公司章程（草案）》约定的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5) 《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等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出具的承诺，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网络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原因系因工作调动、岗位调整，未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稳定性及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已设置三名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说明》、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所获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府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并书面审查了境外法律意见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相关项目建设的审批意见、申请环保核查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信用报告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并实地核查了公司的污染处理设备，书面核查了环保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ome）等网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境内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

(4) 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境内外关于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商务和发改部门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书面审查了《印尼法律意见书》、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合作协议、股东协议，发行人审议通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会议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其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涉及发行人与印尼合作伙伴控制的企业合作，相关方已经依法订立合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招股说明书》中业务发展目标有关的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等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书面审查了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信用浙江、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交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未决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1 劳动用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与第三方代缴机构签署的协议，第三方代缴机构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境外法律意见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以及第三方代缴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上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兜底承诺，上述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2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5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

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第三部分 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5N0186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赵 琰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王淳莹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林若雯

签署：_____